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透過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 eIPO 服務」)；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S規例所定義者)；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 eIPO 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申請之用。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

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3.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8樓

或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a)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並無依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寫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或身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閣下擔任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各有關人士：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閣下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不信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v)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由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與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名。

- (i) 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齊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同類資料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註明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4. 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符合本節「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相關資格標準，則可透過該網站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提交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提出任何申請前，務須細閱、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f) 閣下可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g) 閣下須於下文「6.提出申請時間」一段所述時間透過白表 eIPO 遞交電子認購指示。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股款。如 閣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
- (i) 閣下或 閣下的代表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混淆，若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屬實際申請。
- (j)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為履行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旭光資源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服務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 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表 eIPO 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網站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就該申請分配予申請人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申請人或申請人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信賴此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按**白表 eIPO** 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 eIPO** 網站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 eIPO** 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 eIPO** 網站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已細閱**並同意遵從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或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刊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未必會通知（視乎增補的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完成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完成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網站所述安排；
- **承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事情，以便閣下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經收到本售股章程並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信賴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作出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 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 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確認** 閣下瞭解本售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及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發出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閣下申請時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交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的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方面，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亦可能基於本節下文「10. 分配結果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此申請資料是由閣下或由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閣下將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而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為受益人)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只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有關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的該人士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其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進行以外，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滿第五天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之前(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將視作(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名義)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格、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方面，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表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按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方式處理。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6. 提出申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旭光公開發售」為抬頭人。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任何股份配發概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繳清申請股款)。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發售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辦理申請登記，或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發出公佈。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表格。謹請 閣下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提交」一欄填寫各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如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表明，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並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就該項**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而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予考慮及會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及**電子認購指示**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有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8,8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本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份)。

8.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詳情，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撤銷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滿第五天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售股章程所載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之前(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未必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分配結果公佈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b)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彼等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d)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會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的認購意向；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28,8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56港元。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約5,171.6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為28,8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金額。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的費用)。

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或於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於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用戶必須輸入在申請時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公佈查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56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份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有)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付款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a)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若申請部份獲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除外，該等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a)若申請僅獲部份接納，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b)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c)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支票退還，上述款項包括退款／多繳股款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而獲接納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份的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份獲接納：

-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申請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註明擬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在指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其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本節「10. 分配結果」所載詳情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

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份申請獲接納，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內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4. 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段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方面，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系統參與者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人士將會視為申請人。

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根據本節「10. 分配結果」一段所載詳情公佈的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載列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11.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已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該等款項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股款與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按上文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12.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67。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